樹德科技大學

第 21 屆百萬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敢立定崇高志向(例如：參加國際級競賽、小型創業…等)，積極實現夢想，以及發揮年輕學子的潛質，讓有夢的樹德學生，能在求學期間實踐夢想與拓展寬闊的視野，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校在校學生。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

（一）每屆以五案為原則。

（二）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但主辦單位得視計畫內容依現狀酌情調整補助金額。

四、計畫執行期間：

（一）本屆計畫之補助經費為 112 學年度預算，受補助之計畫**應在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之計畫執行期間內擇期執行完畢**。故 111 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計畫甄選。

（二）受補助計畫執行時間，從計畫開始至結束止以**不超過 45 天**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書面申請由主辦單位核准，得以延長計畫執行時間。

（三）不論任何因素，受補助計畫未能於前述規範之計畫執行期間執行完畢者，應立即中止計畫之執行，並自然喪失計畫執行權利。另主辦單位得撤銷其補助，如已獲撥款者，則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但因人為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程序：

（一）送件期限**自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00 止(逾時不候)**，檢具相關資料送交公共事務處。

（二）申請時，應檢具「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畫填表說明」所規定之應繳交文件。(詳細請見附件)

六、審查程序與結果：

（一）由主辦單位主管選派三至五名校內委員進行初審。第一階段初選最多選取 12 組進入決選審查，未被淘汰者方得進入第二階段參加決選審查。

（二）為關懷鼓勵弱勢學生學習動力，保障 1 組具身心障礙身分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者得直接進入第二階段參加決選審查。符合以

上資格者，申請時請檢附證明文件。

（三）第二階段決選審查小組由主辦單位主管選派五至七人組成，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參與審查。第二階段決選審查以書面審查及公開面試方式進行，由申請人進行計畫簡報說明後，接受審查委員之詢問。

（四）112 年 5 月 17 日前公布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名單及核准金額。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同學需參加 112 年 5 月 26 日第二階段決選審查會，會後公布複審通過之核定案。(主辦單位保留決選會時間、地點變更之權利)

七、審查考量原則：

（一）計畫內容之特色與創意。

（二）計畫內容對個人生涯之成長與推動之可能性。

（三）計畫內容具有學生勇敢追逐夢想的特質。

（四）計畫內容之實際執行可行性。

（五）過去辦理相關活動或獲獎之實績。

（六）執行成果呈現方式。

（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八、撥款方式及核銷：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一）第一期款項：於計畫實施前二週撥付原核定補助金額的 75%。

（二）第二期款項：俟計畫執行完成日隔天起算**第 45 天**的「**結案日**」內，計畫執行人應於校內辦理公開的成果展，並檢具完整之**結案文件**(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核銷單據、二份成果報告書等)提交主辦單位核定。經核定通過後，依實際支出款項(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 25%)送交本校會計室核銷撥付剩餘款項。

九、財務管理：

（一）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日前 40 天**，繳交確定執行之「計畫行程表」與「計畫預算書」。未遵循者將無法如期撥付第一期款項。

（二）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其計畫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執行日期者，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日前 45 天**提出變更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撤銷其補助，如已獲撥款者，則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但因人為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三）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於**執行開始日前 15 天**向主辦單位報備，如已獲撥款者，則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四）計畫執行人應於「結案日」內，辦理校內公開成果展並提出完整結案文件。未能完成者，主辦單位得依下列期限規則處置：

1. 未於「結案日」內完成者，得扣第二期應撥付款項之 10%。
2. 未於「結案日」後第 10 天內完成者，得扣第二期應撥付款項之 50%。
3. 未於「結案日」後第 20 天內完成者，得扣第二期應撥付款項之 100%。

4.未於「結案日」後第 30 天內完成者，得撤銷其補助，另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五）核銷單據應粘貼於 A4 紙張，並依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之順序裝訂。

（六）結案核銷過程應全力配合，以免延誤撥款。

（七）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如因故被撤銷其補助，且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十、相關規定：

（一）於校內辦理公開成果展，其形式應為靜態海報與動態簡報說明。並得申請最高新台幣壹仟元整之文具印刷費，單據**抬頭請填寫：樹德科技大學，統一編號：87900886**。

（二）成果報告書應至少檢附：1.以圖文方式呈現之活動日誌，2.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3.每人至少三千字以上之活動心得，4.其他客觀可稽之資料，並由原推薦教授簽註意見後繳交主辦單位核備。

（三）受補助人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學校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各項發表與利用，且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非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資料予其它單位發表與利用。

（四）受補助人須配合學校出席相關活動、記者會及行前訓練，辦理日期另行訂定通知。如未配合相關活動規定，主辦單位得撤銷其補助，如已獲撥款者，則應繳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在款項未繳回前，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

（五）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人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六）各項書類資料送件時一律以 A4 規格橫書繕打，並附電子檔。(請以光碟片形式繳交)

（七）推薦教授在受補助人計畫內容實施期間，應予適時的督導與協助，主辦單位得視推薦教授協力程度，給予獎勵。

（八）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

（九）每人參賽主題以一案為限。

（十）已曾獲得百萬築夢獎金補助之得獎者，不得再次參賽。

（十一）為能將築夢的種子在學校散開，每位接受補助者於下學年度至少輔導二案參加本百萬築夢計畫。

十一、主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處；協辦單位：元祖實業公司。

十二、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樹德科技大學百萬築夢計畫書填表說明

計畫申請案應檢附下列資料，**請依照下列順序膠裝成冊**以利審查：

一、個人資料表。(每人正本一份，影本九份)

二、執行規定同意書。(每人一份，只需裝訂於正本內)

三、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研究所學生除外，每人一份，只需裝訂於正本內)

四、教授推薦書(本校專任教師)。(一份，只需裝訂於正本內)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每人一份，只需裝訂於正本內)

六、實施計畫書。(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實施計畫書請於 15 至 30 張以內之 A4 規格紙張中呈現申請內容，超過或不足張數者視為資格不符。詳細說明請見作業辦法第 6 頁。)**

七、計畫書內容光碟片。(一份，只需黏貼於正本最後一頁)

◎以上資料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掃描或翻拍等方式呈現送審。

＜附件＞

百萬築夢計畫--個人資料表

一、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身心障礙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修學門	系	班級	年 班	學號	
學制	□日四技□進修部□其他_____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				
聯絡電話	(宿舍)		(宅)		
行動電話		E-MAIL			
上一屆輔導您的組別					

二、個人相關工作經歷、社團經驗，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

服務機關或社團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三、得獎紀錄

得獎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或名稱	得獎年月
			___/___
			___/___
			___/___

四、其他技能或專長

1	
2	
3	

二、百萬築夢計畫--實施計畫說明書（請依下列大綱詳盡填寫，**並於 15 至 30 張內之 A4 規格紙張中呈現申請內容與相關資料，超過或不足張數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申請計畫名稱。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計畫執行地點。
（四）計畫內容及摘要。
（五）計畫內容對個人生涯之成長與推動之可能性。
（六）過去辦理相關活動或獲獎之實蹟。
（七）預期效益。
（八）個人對完成計畫之準備及達成之方法。
（九）推薦教授或親友對擬前往地區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
（十）執行成果呈現方式。
（十一）經費編列。

百萬築夢計畫--執行規定同意書

本人　　係樹德科技大學核定補助參與百萬築夢計畫人員，自核定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止，願意遵守樹德科技大學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時，同意依「**樹德科技大學第 21 屆百萬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

立 同 意 書 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手機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百萬築夢計畫--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弟　　與同學　　參加樹德科技大學舉辦之百萬築夢計畫徵選活動。並督促本人子弟於參加徵選過程，如獲得核定補助執行計畫時，能遵守樹德科技大學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同意依「**樹德科技大學第 21 屆百萬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

立 同 意 書 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百萬築夢計畫--教授推薦書

推薦教授科系：

推薦教授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 1~3 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個資聲明事項

1. 蒐集機關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2. 蒐集目的：參加百萬築夢計畫競賽相關作業。

3.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 C001（如姓名、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學校紀錄 C 051（如應屆學校、科系別等資料)。

4.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5.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經樹德科大告知上開事項，已瞭解該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於上開告知事項 1~3 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 1~3 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